## 中图新园专版庭電報

2023年4月6日 星期四

■主编:赵新乐 责编:隋明照 ■版式:王书亮 ■责校:吴 琪

■邮箱:banquanjianguan@163.com

■热线:(010)87622044



版人 版语

微信公众号:

#### ■本期关注:人工智能生成物与著作权



## 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 应该如何界定

人类社会的基本治理规则是法律, 法律是以 "人"为治理目标的,包括自然人和拟制的法 人,未来会不会为"人工智能体"另行增设一个 "电子人"的法律主体身份呢?从法律逻辑上, 不是不可行,但从人工智能的存在形式、开发目 的及人类自身安全考虑,"电子人"独立法律主 体地位的授予应当非常慎重。

人工智能在未来的应用领域之广、个体数量 之大、"智能行为"方式之多元是现在的人类所 难以想象的, 很难参照现有法人实体的分类模式 做有限分类。人类开发人工智能的目的,是为了 更好地服务人类的生活、生产与智慧创造,从目 的论而言,人工智能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存在 的,"归属于人类、服务于人类、决定于人类" 应当作为定位人机关系的三大基本准则,这一从 属关系决定了不应给予人工智能独立法律主体资 格。自主智能属性与人类智能存在着天然的分离 性、不可预知和不可控特征,"过早"赋予人工 智能独立人格,等同于把人工智能视为与人类平

ChatGPT 还处于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婴儿 期,但其通晓古今、学贯中西的能力与反馈输出 速度,已经远在人类之上,其输出的内容与行为 走向既可能让人类坐享其实,也可能使人类深受 其害。那么哪些"人"应当享有人工智能行为之 权益并对其行为承担责任,"代"其享有法律主 体资格呢? 就此,我们又需要分成两个维度来进 行探讨。其一, AI本身的权属主体; 其二, AI 创造物、生成物的权属主体。在信息时代, 传统 物权/所有权已经变得不再那么稀缺、有价值, 更能产生或者持续产生增值价值的是使用权。换 言之, 讨论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价值与知识产权权 属的意义远大于讨论其物权/所有权的价值。物 权所有者因使用人工智能这一"物"所引发的违 约或侵权责任,由物权所有者/使用者承担法律 责任,这是没有多大争议的,但问题是如何判定 "谁拥有、谁操作"。

AI本身的权属主体:人工智能的基因是代 码,开发者基于代码开发来生成人工智能系 统。因此, AI系统开发者、AI系统投资人、为AI 系统的产生提出特定需求/发出特定指令的人 或组织最有机会成为AI系统的权利人和法律 责任主体。

AI创造物/生成物的权属主体: AI的创造活 动,是基于大数据学习、算法研发的数据驱动 而实现的,无论其生成的是工业元器件、3D打 印模型,还是音乐、绘画、诗歌,都是由AI算 法研发者或AI系统操作者的触发/设置行为而 产生的,从知识产权维度来评价,最有机会成 为 AI 系统生成物权利人(如版权人,专利权 人)的包括AI算法研发者、AI系统操作者、AI 系统投资人、为AI生成作品提出特定需求的 人/组织、为AI创作进行了必要安排/设置的 人/组织。

当然, AI 系统也可以通过其算法与代码编 写能力创设出新的AI,这种情形下,权属的判 断仍可遵循上述规律,而在判断具体应当由 "谁"对人工智能的行为享有权利/承担责任方 面,则必须在法律规制层面,给出明确的规定和 判断标准。虚拟世界对人类现实生活的入侵已经 无孔不入,相比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人类创造 物,人工智能对于人类来说是最难预判的。让法 律规则、安全设计可以更准确、快速、直接地锁 定行为人、责任人,是人类应对人工智能的发展 与挑战所必须设定的目标,这也是讨论人工智能

##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如何判定

有学者提出观点,如果人工 智能的生成物(比如文章、诗 歌、美术作品)具有可版权性, 那么意味着人工智能"创作"了 作品,应当至少赋予其"作者" 的身份权,笔者部分同意这样的 观点,同时认为,这样的"AI 作者身份权"与人类作品中的 "作者署名权"是不一样的,前 者的目的是为了标识与锁定行为 主体, 其"身份"标识应当是真 实、唯一、不可篡改的, 这应当 成为一项法定义务,而著作权法 意义上的署名权则是作者的一项 权利,可以署真名,可以署笔 名,也可以不署名。既然在我们 的讨论语景下, AI系统不应当 被赋予"人"的权利和法律地 位,那么这里的"身份权"也就 只算是一种识别码,与"作者署 名权"不可等量齐观。

仍旧以"作品"这一人类创 作物举例,作品是具有独创性 的、可复制的智力表达(一般集 中在文学和艺术领域),人类创 作作品的过程,大体可以分成三 个阶段: 首先,产生创作的欲望 与意志; 其次, 通过内在构思预 设表达;最后,通过工具形成作 品表达的外化,这里所称的工具 包括嘴、手指、笔、计算机等。 以上,都是人的意志和行为。那 么,我们在讨论人工智能的意志 和行为时,或者说,在判断这到

底是人的意志还是机器的行为 时,也可以按照这样的标准来进

关于"弱人工智能"与"强 人工智能"的讨论是现在人工 智能研究领域的标准话题,在 这里,笔者想从"强人工干 预"与"弱人工干预"的维度 来做表述,可能更有助于理解 人和机器的关系。人工对"智 能机器"的干预主要体现为在 先数据库的筛选与提取、训练 数据的选择与分类、人类指令 控制与人工智能表达生成之间 的对应关系等方面,人工干预 越强,人工对于作品的最终表 达呈现的控制能力越直接,人 工智能就越弱,人工智能越符 合人类工具的特征。而当人工 智能基于数据训练与学习,可 以超出人类的控制或预判,甚 至可以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形 下, 自行生成作品的表达时, 那么表达本身与人工智能的关 联关系(意志或行为)就更 近,或者说,这样的创作表达 不是人类脑电波活动作用在-定载体上的体现形式,不符合 人类创作所需要的第三阶段。 而当人工智能可以基于自身对 网络数据的学习、提取、筛 选、分析,形成自己的创作表 达时,人工智能的意志与行为 就会进一步前移到创作行为的 第二阶段和第一阶段,从而体 现出更加独立自主的人工智能 意志和行为。

## 人工智能安全规则有哪些着眼点

新的技术模式、商业模式、 传播模式给人工智能的发展带 来了极大的可能性,如何发展 好、应用好、规范好人工智能, 对于人类的安全来说具有重大战

中国互联网产业在过去几十 年间的"野蛮生长",是否适用 于人工智能呢? 笔者持明确反 对的态度,因为人工智能比以 往任何一项人类的发明都更容 易失控,这是由人工智能的自 身特性和发展方向所决定的。 人工智能的安全,需要国家层 面的安全顶层设计和底层技术 结构规制。

安全顶层设计的基础目标, 是让人工智能的发展处在便于政 府监管的维度上, 而政府的监 管,应当至少在技术、法律、伦 理、身份分级认证这几个方面来

如前所述,人工智能的基因 是代码,对于人工智能的安全监 管,以"代码或算法"为对象的

至关重要的原因在于,它具备在 一个大标准下识别行为的能力。 这种能力在代码作为规制手段 时,可以对行为作出限制。它同 样可以把行为塑造成法律允许的 形式。笔者持相同观点,政府 监管者需要深度理解技术,管 住了代码和算法,就可以在最 大限度上管控人工智能的发展 方向与行为空间(上限与下 限),人类可以无法确知人工智 能的行为表达具体是什么,但应 当确保人工智能的意志与行为不 "出圈",而这个圈的边界就是伦 理与法律,人类的伦理标准具有 事先预见性,而法律准则则具有 可执行的规范性。

法律往往是滞后的,对于 未来将要发生的情况无法做出 准确的预测,这就要求在国家 监管层面建立自己可分类、且 不定期动态更新的人工智能分 类管理体系,至少应当包括鼓 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的类别 区分,并制定相应的安全分

益、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保 护。政府统一管控的人工智能 技术管理委员会、人工智能伦 理管理委员会、人工智能法律 规制委员会应当成为国家对于 人工智能管理的重要执行机 构。对于人工智能而言,事先

防范远比事后处置更有意义。 在我们通过顶层设计来规制 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与范围 时,需要同时制定人工智能产 品的国家标准与身份认证识别 体系,要求所有的人工智能产 品都具备唯一的可识别编码, 通过识别编码,准确了解人工 智能的功能、用途、风险等级,准 确定位人工智能的权利人、责任 人、使用者,同时在一定权限内, 可以随时定位、检索、追踪人工 智能行为的指令情况,以便作出

人工智能的发展是超乎想象 的,安全是人工智能发展的首要 课题,因为这直接决定了人类自 己的命运。

#### ■一家之言

# 人工智能语言模型生成内容的 几种著作权保护路径

最近火热的 ChatGPT 是一种语言学习模型,其工 作原理是通过接受大量文本数据的训练,在面对各种 各样的输入问题时,形成类似人类的反应与用户进行 对话,并且支持连续多轮对话。同时,ChatGPT的火热 引发了对语言类人工智能领域一系列著作权争议问题 的思考。例如,人工智能语言模型生成物是否构成作 品?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应该采取怎样的保护路径?

#### 人工智能生成物无法受著作权保护, 但不代表不能受到著作权法律的保护

就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受到著作权保护这个问题 而言,我国法律尚未给予明确规定。那么,人工智能 生成物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作 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 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人类依靠自己 的理解,并且经过思考后形成的创造性表达。而"理解" 和"思考"是只适用于人类的概念,把这两个概念适用 于人工智能是没有意义的。以 ChatGPT 为例, ChatG-PT作为一个语言模型,没有和人类一样的意识、感觉 或经历,也没有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它仅仅是根据某些 单词或者单词序列一起出现的概率,利用算法生成文 本, ChatGPT 无法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 其生 成内容也就不构成"智力成果"。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内 容无法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的保护。

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无法作为作品受到狭义著作 权的保护, 那么对于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的人工智能 设计者和投资方而言是非常不利的,甚至可能会涉及 数据库侵权等问题。因此, 有必要寻求新的法律路径 对其进行保护。

#### 人工智能语言模型生成内容的邻接 权保护路径

虽然早期邻接权的客体大多都与作品有关,例如 目前在《著作权法》中进行了详细规定的表演者权、录 制者权、广播组织权,都是针对作品的传播者规定的权 利,但是现代邻接权的种类较邻接权制度产生初期已 大为丰富,一些邻接权客体与作品并无任何联系,其权 利主体也不是作品的传播者,邻接权就是作品传播者 权的观念正在被打破。所以,在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存 在立法空白的情况下,可以利用邻接权来保护。然而由 于法律本身的滞后性,无法在新问题产生之初就通过 修改立法创设新的邻接权种类,因此,基于人工智能生 成物的属性,可以用邻接权制度中现有的复制权、发行 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来进行规制。

复制权、发行权如何适用呢?就人工智能语言模型 而言,在不同情况下可以将其功能简单概括为两个:智 能搜索引擎和文本生成器。仍然以ChatGPT为例,当 用户对ChatGPT提出问题,例如向它提问"什么是作 品"时, ChatGPT就会在庞大的数据库中找出相关内 容整合成答案反馈给用户,此时ChatGPT相当于一个 搜索引擎,其功能只是搜索和整理文字,即使用户在自 己的作品中使用这个答案,也只是对人工智能背后的 数据库进行了使用,不属于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使 用。但若是用户向 ChatGPT 发号的指令是要求 Chat-GPT根据关键词写一篇作文或是学术论文时, ChatG-PT就相当于是一个文本生成器,并且其生成内容主要 呈现为文字形式,所以可以将其类比于传统的文字作 品,此时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最常见的使用方式就是复制 到自己的作品中并发行,而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人工智 能设计者的合法权益,还会妨碍文学领域的创新发展, 因此确有必要赋予人工智能设计者复制权和发行权。

但针对以文字形式呈现的人工智能生成物而言, 需要规制的复制行为仅指将大段文字内容直接照搬, 不进行任何改动。要注意的是,不能赋予人工智能设计 者改编权或者汇编权,因为改编权规制的行为是在保 留原作品基础上创作新作品,汇编权规制的行为是对 内容进行的个性化选择和编排。如果人工智能设计者 也拥有改编权和汇编权,那么人工智能设计者对文字 内容享有的权利就和作品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基本一 致,这样可能会产生一个后果:当作者的作品从理论上 来说能够被人工智能创造出来时,作者会面临着无法 证明自己的作品是原创还是以人工智能生成物为蓝本 进行的改编这一难题,若人工智能设计者以侵犯著作 权为由对作者提起诉讼,作者也存在举证难的问题。

此外, 信息网络传播权又该如何适用呢? 当语言 类人工智能充当的角色是文本生成器时, 其生成内容 的传播方式主要是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 若未经人工 智能设计者的许可随意将文字内容在互联网中传播, 使得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生成内 容, 也会损害人工智能设计者的财产权, 因此也应当 赋予人工智能设计者信息网络传播权。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语言模型的生成内容无法作 为作品受到著作权的保护,但是人工智能设计者的合 法权益也不能被忽视。因此,就现阶段而言,将人工智 能设计者作为邻接权人进行保护在实务界得到的反馈 基本令人满意。对邻接权种类进行扩充以填补人工智 能生成物保护的立法空白,不仅是未来人工智能领域 立法的重要探索方向,也是促进《著作权法》发展的合

(作者单位: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